

2人伪造资料私刻公章,2人冒充银行行长、客户经理

4人犯合同诈骗罪获刑

本报讯(记者袁立新 通讯员陈桥陈煜尧)记者日前从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获悉,该院日前审结一起骗取国有企业“过桥资金”合同诈骗案。被告人周某某、廖某某被分别判处10年和6年6个月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责令两被告人继续向被害单位退赔损失87万元。同案犯孙某某和黄某相应领刑。

2022年9月,周某某、廖某某等人伪造征信报告、资产负债和利润表等资料,私刻“湖北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骗取咸宁市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金融公司)“过桥资金”135万元,用于个人还债、消费、放贷等。其间,孙某某、黄某按照周某某、廖某某要求,分别冒充银行行长、

银行客户经理在“银行续贷说明书”“银行风险承诺书”上签字,廖某某在上述资料上加盖了伪造的印章。此后,廖某某仅支付2.25万元利息。

2022年11月,周某某又介绍杜某某(另案处理)向咸宁金融公司申请300万元“过桥资金”,并告知私刻印章的店铺地点。2023年2月初,杜某某使用伪造的资料申请时被咸宁金融公司发现,该公司经倒查发现廖某某等人提交的“过桥资金”申请资料造假。

经咸宁金融公司多次催告,廖某某、周某某合计还款13万元。2023年2月21日,咸宁金融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案发后,周某某等人还款11万元。

咸安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周某某、廖

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隐瞒真相、捏造事实,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孙某某、黄某明知他人实施合同诈骗行为而提供帮助,其行为均已构成合同诈骗罪。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在审判阶段,咸安区法院积极督促被告人赔偿损失,已退赔被害单位48万元,尽最大力度为被害单位追赃挽损。

近年来,咸安区法院积极服务大财政体系建设,通过严厉打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危害财政资金安全的犯罪行为,有效维护了国有资产安全,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经济健康运行提供了坚实的司法保障。

咸安城管整治夜市
让城市“烟火气”
更添“文明味”

本报讯(记者葛利利 通讯员黎闹 胡小红)近日,咸安区城管执法局在辖区内开展夜间市容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占道经营、油烟噪音扰民等突出问题,为市民营造整洁有序的夜间生活环境。

行动期间,执法人员对十六潭夜市一条街、浮山新村等夜市集中区域展开全面排查。通过发放80份宣传告知书,向商户详细解读《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规,引导商户规范经营。对首次轻微违规的16名流动摊贩,执法人员采取教育劝导方式,未予处罚,体现执法温度。

为确保整治效果,咸安区城管局建立夜间巡查机制,累计出动36人次对重点区域开展巡查值守。通过延长巡查时间、增加巡查频次,实现全时段动态监管,有效遏制违规行为反弹。

咸安区城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在规范经营秩序的同时,助力夜间经济发展,让城市“烟火气”更有序、更文明。

“网店月赚300万,提现却要交税?”

男子陷骗局被骗50余万元

■记者王奇峰 通讯员舒柳

只需开设一个虚拟的店铺就能实现“躺赚”?小心“馅饼”变陷阱!

“本以为是躺着赚钱的好机会,没想到五十余万元的积蓄全打了水漂。”8月4日,罗先生焦急地向赤壁市公安局砂子岭派出所报警。民辅警迅速出动后,成功控制嫌疑人。

躺赚“诱惑”抛出“合伙创业”诱饵

时间来到2024年1月,与罗先生相识不久的陈某某突然主动搭话,热情地抛出“橄榄枝”想一起赚大钱。

陈某某自称拥有丰富的电商运营经验,信誓旦旦地表示可以和罗先生合伙开设网店做外贸生意,还打包票说:“利润相当可观,你只需投点钱,不用操心就

能坐享分红。”

面对这样的“好事”,罗先生动了心,很快便投入资金入了股。没过多久,陈某某就带来“好消息”,声称网店生意火爆,已经获利三百余万元。可这笔“巨款”并非现金,而是虚拟货币,需要完成提现操作才能拿到手。

高额回报陷阱 诱导持续投入

正是“提现高额虚拟货币”这个幌子,让罗先生一步步走进陈某某精心编织的陷阱。

接下来,陈某某以各种理由要求罗先生付款,一会儿说“提现需要先交税”,一会儿又声称“必须要有黄金支付单才能完成手续”。被高额利润冲昏头脑的罗先生,在陈某某的诱导下持续投入资金。2024年1月至2025

年6月期间,罗先生前后共计转账五十多万元。

骗局终被识破 警方迅速抓捕

眼看投入了这么多资金,却迟迟等不到所谓的“分红”,罗先生才幡然醒悟,意识到自己被骗,随即主动约陈某某见面并迅速报警。

接报警后,砂子岭派出所民辅警在赤壁市某小区内将嫌疑人陈某某抓获。

经查,犯罪嫌疑人陈某某自2024年1月至2025年6月,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他人钱财五十余万元。这五十余万元均被陈某某个人消费,没有一分用于“外贸生意”,所谓的“网店”也只是陈某行骗的幌子。

目前,陈某某因涉嫌诈骗罪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崇阳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崇土网挂G[2025]14号地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咸宁市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施方案》和《咸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规则》等有关规定,经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政府批准,湖北省崇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于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9月10日在湖北省咸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网上交易系统公开挂牌出让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授权崇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竞买保证金(或提交相应银行保函)(万元)	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G[2025]14号	天城镇桃溪大道与人民大道交汇处	1982	商服	1.0≤容积率≤2.87	≤%	40	68	337	2	

备注:个人不能参与竞买住宅用地

二、竞买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通过网上注册参加报价竞买。参加竞买须提出竞买申请,并提供竞买须知中要求提供的相应文件资料。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不设底价,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

竞得人。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交易,即通过湖北省咸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凡办理数字证书,按要求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信息确认函》)的申请人,方可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

五、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咸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规则》、《湖北省咸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网上交易系统操作说明》等文件,有意竞买人可湖北省咸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网上交易系统(<http://219.139.108.3/trade-engine/trade/index>)查询。申请人可于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9月8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参加竞买。

六、本次网上挂牌缴纳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信息确认函》)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8日16时。各地块网上报价时间如下:

宗地编号	网上报价截止时间
G[2025]14号	2025年9月10日9:00

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经系统询问,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加价的,系统将自动转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

七、竞买保证金银行账户

开户行:崇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专户

账号:942122013000403374

加保证金随机账号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阳县四季花城支行

八、湖北省崇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崇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不另行组织现场踏勘和地块情况介绍,竞买人可在公告期间自行踏勘现场。

九、如果在使用湖北省咸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网上交易系统过程中遇到问题或困难,请在分清问题类型的同时,与下列有关工作人员联系:

土地交易业务咨询电话:

吴先生 13986633825

数字证书办理及咨询电话:

李先生 18672953616

崇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崇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